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35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8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07日
聲請人	呂震宇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102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按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</p> <p>二、查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3款規定，宜蘭縣在途期間4日，本件聲請人卻遲至111年12月16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，已逾越6個月法定期限，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 大法官 許宗力  大法官 林俊益 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2年審裁字第356號呂震宇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